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雲林縣崙背鄉農會聲明本會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聲明人

理事長：

吳銘忠



(簽章)

總幹事：

李麗華



(簽章)

稽核人員：

李月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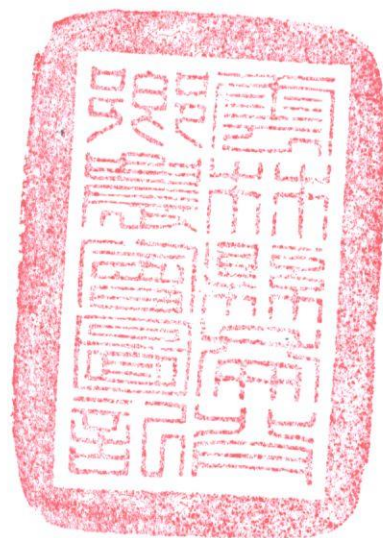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李麗敏



(簽章)

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